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

劉兆奇

被告 友鈦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同慶

被 告 黃玉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71,3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友鈦環保回收有限公司（下稱友鈦公司）邀同被告黃同慶、黃玉芬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惟被告未依約定清償，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本金2,771,36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9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0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1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2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3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4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15 務之文義即明。
16

1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企業戶專
18 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客戶往來明
19 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院卷第9頁至第10頁、第15頁至第17
20 頁、第43頁），經本院審閱該資料所載內容，均與原告主張
21 相符，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
22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23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7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凱 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楊芷心

附表：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831,411元	自114年3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8%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暨前已核算未受償利息2,317元		
2	1,939,955元	自114年3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48%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暨前已核算未受償利息5,403元		
	合計2,771,366元			